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5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7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0日
聲請人	葉俊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00年執更峽字第2124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 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 惟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57號葉俊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